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郭○○（下稱受評鑑法官）為 106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之承辦法官，詎受評鑑法官未詳查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亦無調閱國稅局之資料佐證請求人有 400 萬之收入，且宣告請求人之證據為違法，已造成司法系統法官濫權。又受評鑑法官之裁定有嚴重矛盾之處，明目張膽為相對人帥○○及程序監理人王○○護航，僅以程序監理人王○○製作之訪視報告為裁定基礎，亦無讓相對人帥○○舉證由其擔任監護人符合未成年子女林○○之最佳利益，可見受評鑑法官辦案能力備受質疑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

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，為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得任意指摘認定不當，以為請求評鑑之理由。而系爭裁定係受評鑑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且已在系爭裁定中敘明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請求人主張系爭裁定未調查其所提出之證據、未調閱國稅局資料、以訪視報告為裁定基礎等，實乃爭執系爭裁定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違失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相關具體事證，本會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裁定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裁定已明白論斷

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情事，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8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 (請假)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 (迴避)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0 日  
書 記 官 陳 偉 勝